

清原县委宣传部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5年4月28日至7月4日，第二巡察组对县委宣传部机关总支部开展了常规巡察。9月5日，市委巡察组向县委宣传部机关总支部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是**压实整改责任**。县委宣传部总支部坚决压实巡查整改的主体责任。成立县委宣传部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春勇牵头负责，领导班子成员按分管领域承担具体整改责任，确保责任到岗、任务到人，实现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任务件件落地。组织召开巡察整改动员部署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研习《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传达省、市关于巡察整改的工作要求，学习市委书记高键在巡察情况汇报会上的讲话精神。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及成员主动认领问题、深挖问题根源、明确整改方向、细化整改措施，做到真认账、深反思、真整改、严负责。

二是**狠抓整改落实**。制定并执行《县委宣传部关于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建立问题、任

务、责任“三张清单”，确保整改事项不遗漏、整改措施不打折、整改成效不掺水。领导班子强化政治担当，切实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坚持全面整改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健全巡察整改常态化工作机制，部务会定期听取整改进展汇报，及时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出现的堵点、难点问题。在坚守政治方向上持续用力，在强化政治监督上精准发力，在推动整改落地见效上凝聚合力，突出整改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可操作性，不折不扣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三是深化成果运用。充分发挥巡察整改标本兼治作用，既聚焦巡察发现的具体问题逐项攻坚，又着眼体制机制漏洞补齐短板，将巡察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对共性问题和深层次矛盾的日常监管，重点强化对关键部门和重点岗位的监督制约。同时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扣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部署要求，凝聚工作合力推进整改落实，以巡察整改的实际成效推动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提质增效。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一）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不及时。”问题

整改情况：在2025年9月8日宣传部第15次部务会、

10月31日第十一次支部会议上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向部内全体同志传达关于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相关要求，并在日常召开部务会会议和部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会议时，严格落实制度，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等内容作为第一议题，及时传达学习和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2.关于“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在2025年9月8日宣传部第15次部务会、10月31日第十一次支部会议上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切实对照《条例》要求，组织部门干部同志开展专题研讨，全面梳理本年度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排查不足，切实推动全部上下把《条例》贯彻落实融入日常、化作经常。

3.关于“县委宣传部每年仅在“学雷锋活动月”和文明实践活动期间组织开展学雷锋活动，缺少把学雷锋活动融入日常、化作经常的机制和载体。”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精心组织开展学雷锋活动。在“9·28”前后组织各乡镇、县直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开展学习宣讲、扶贫帮困、卫生清洁、爱心义诊等多种形式的学雷锋活动130余场，参与人数4200余人次。9月29日在清原体育

公园广场，组织县文艺宣讲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举办“迎国庆、学雷锋”专场文艺演出，现场观众 1200 余人，用雷锋精神引导全县群众向上向善、向好向美。二是完善制度推动学雷锋活动经常化。制定印发《清原县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学雷锋文明实践活动的指导意见》，将学雷锋文明实践活动开展情况纳入精神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督促各乡镇各单位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等宣传阵地常态化开展活动。

4.关于“对学雷锋典型宣传报道不到位。”问题

整改成效：切实发挥典型模范人物引领示范作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强化对学雷锋先进典型的宣传展示和报道。6月20日至10月30日，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摄影长廊举办“百姓雷锋”典型事迹展。在“清原融媒”开设“星耀清原·榜样力量”专栏，通过图文形式每周发布我县各类典型模范人物的相关事迹，截至目前已发布6篇。在休闲广场、易和球类广场、清原体育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新设置31处宣传展示栏，加强展示弘扬践行雷锋精神、典型模范事迹等内容；11月16日，邀请林草局大边沟林场职工、抚顺市第十九届“百姓雷锋”刘亚东，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举办2025年清原县典型模范事迹宣讲报告会，通过面对面交流分享，引导青年学生弘扬践行雷锋精神。

5.关于“对‘扫黄打非’工作宣传力度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在清原融媒 APP、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平台广泛转发全国“扫黄打非”优秀案例、典型做法、科普常识等 12 条，进一步推动“扫黄打非”工作走深走实，营造文明健康、绿色和谐的文化环境。二是先后于 4 月 30 日、5 月 30 日、6 月 28 日、9 月 28 日联合县文化旅游综合执法队对县域内影院、书店等场所开展“扫黄打非”检查 4 次，有效增强各场所的规范经营与安全责任意识。

6.关于“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少。”问题

整改情况：7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度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作部署会，向各乡镇分管领导和放映员进一步明确工作标准，捋清业务流程。全力做好播出保障工作，向指定供片单位辽宁新兴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足额采购播放片源，及时调度维修播放设备，督促做好点位信息上传工作，截至 10 月底，已足额完成 2025 年度 2256 场播放任务。

7.关于“对社会宣传阵地督查检查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认真组织开展社会宣传阵地排查整改工作。及时排查各县直相关单位和各乡镇社会宣传阵地存在的问题，对相关问题做到立行立改，现已整改完成。

8.关于“贯彻落实党政机构深化改革不彻底。”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在 2025 年 9 月 11 日县委宣传部机关党支部第 10 次集中学习会议上，重新学习传达《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清原满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等文件精神，确保部内全体干部学习领会到位。二是于 9 月 28

日制发《关于县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的通知》（清委〔2025〕25号）文件，制定议事机构规则暂行办法。

9.关于“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10月16日，宣传部召开第16次部务会议，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强化理论武装，切实提升领导班子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意识。二是在部务会上对本部门第三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形式进行分析研判，总结三季度工作情况，对四季度计划开展的涉及重大项目、重要资金使用等方面工作进行了风险研判和工作提醒，进一步用制度手段筑牢廉政防线。

10.关于“党风廉政教育不深入。”问题

整改情况：切实强化廉政学习教育，在6月27日第七次支部学习会议上传达学习中央层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10名干部在学习教育期间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在11月27日第十二次支部学习中，观看警示教育片《以雷霆之势惩治“蝇贪蚁腐”》，通过以案说纪的方式提醒部内党员干部严守纪法红线。11月8日，组织部内全体同志到县检察院参观“潘非琼同志先进事迹展”，用身边榜样廉洁奉公、敬业为民的宝贵精神激励干

部同志守规矩、重纪律、干实事。

11.关于“工作作风不严谨。”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履行发文程序。9月19日由县委宣传部办公室牵头围绕规范发文流程，对部内全体同志进行提醒指导，进一步明确初审复审、签字审批各项流程，有效保障制发文件的准确性。二是强化保密意识。10月31日在第十一次党支部集体学习会议上传达学习《保密法》等相关文件的学习，并对涉密文件领取和保密提示内容进行规范要求，严把保密责任关口。

12.关于“工会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邀请专业财务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员对工会财务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并积极参加市总工会组织的财务知识培训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填写2021年工会成立以来工会活动报销凭证，按月收缴会员会费，缴费明细全体会员签字，形成《关于工会会员会费收缴情况的报告》，向党总支汇报。加强工会资金收支管理，修改记帐错误，保证资金安全。

13.关于“自行采购审核把关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制定县委宣传部《采购管理制度》，重新明确了采购小组建立、货品比价、预算审定等9方面内容，为规范采购流程奠定制度基础。二是组织县委宣传部办公室工作人员到县政府采购办、县财政局、县收付中心等业

务部门，全面学习相关制度法规，进一步提高财务审核业务能力。三是严肃开展廉政约谈。10月30日，在充分调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部领导分别约谈了涉事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同志，严肃指出工作中存在的错误不足，并对后续整改提出明确要求，切实通过“红脸出汗”的方式拧紧廉政防线闸门。

14.关于“超范围订阅党报党刊。”问题

整改情况：经与市委宣传部请示，切实明确党报党刊订阅范围，细化报刊订阅资金用途，对县直各部门党报党刊订阅数量、投递地址等信息进行核对更新，全力完成上级下达的指标任务。

15.关于“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妥善安排退休老党员帮扶工作。9月24日召开党支部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一对一”帮扶老党员工作，安排党支部王帅、王旭峰、杨檬、刘颖等4名同志，指定帮扶部内4名退休老党员，按照支部党建工作安排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组织老党员开展理论学习、参与支部活动。二是规范收缴支部党费，党员按月缴纳党费后立即签字，及时填写收缴党费簿。

16.关于“党支部选举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6月27日第七次支部会议上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推动部内全体党员进一步强化制度意识、严格制度执行、维护制度权威，引导党员

和干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平稳有序。在充分吸取以往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规范开展互联网舆情监测中心党支部书记选举、县委宣传部机关党支部换届、县委宣传部机关总支部委员补选等各项工作，切实通过规范党建工作程序，确保党组织建设更加坚强有力。

17.关于“支部会议记录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9月10日，邀请县直机关工委郭月同志围绕规范记录党支部会议记录、规范组织“三会一课”等内容，对宣传部机关党支部全体委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对党支部以往会议及活动记录进行全面检查，对不足问题现场指导整改，有效推动支部党建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县委宣传部总支部、各支部均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按月规范开展会议并及时、完整做好会议记录。

18.关于“压实责任有差距。”问题

整改情况：10月16日召开文联工作会议，深入解读《清原县文联各协会管理办法》，明确各协会职责任务。围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等重大主题活动，组织发动各协会发挥专长，开展“红色清原”——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主题征文；举办“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书画精品展；参与承办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原创诗歌朗诵比赛等活动，为各

协会强化创作交流提供窗口平台。

19.关于“农家书屋发挥作用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采购工作。按照上级相关工作要求，并采取统一选定和“百姓点单”相结合的方式，为每个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图书 60 册，全县 188 个村共采购图书 11280 册。由于受资金限制，计划今后按照每年每村 60 册的标准，逐步补充农家书屋图书总量。二是提升农家书屋数字化水平。为全县 188 个农家书屋印制了数字阅读阅听资源二维码贴纸，每个贴纸上分别印有“辽宁文化云”“辽宁省图书馆移动图书馆”“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数字阅读资源”“清原县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微服务大厅”等 4 个网上阅读平台二维码，方便农村群众通过手机扫码的方式获得更多图书资料，提升拓展农家书屋服务能力。

未完成整改原因：目前受经费限制，短时间内无法全面补齐农家书屋藏书数量。

下步工作打算：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每年为每个农家书屋补充不少于 60 册图书，逐步补足书屋藏书数量。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关于“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委工作要求”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组织全县各级党委（党组）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做好市委宣讲团来清宣讲保障工作，组建县委宣讲团分赴各乡镇各系统开展集中宣讲，组织开展基层宣讲；组织县融媒体中心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工作。二是打好对外宣传主动仗。加强与央视、新华社等国家级主流媒体开展深度合作，清原作为全省、全市首家与央视国际频道《远方的家》栏目组合作的县，制作播出了《山水之城 绿野藏珍》专题片，节目时长 45 分钟，央视财经频道、农业农村频道先后播发《辽宁清原：避暑游带热“清凉经济”》《辽宁清原：龙胆草进入收获季》等新闻报道，在中省直媒体发布稿件 46 篇，为清原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活力动力。

2.关于“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问题

整改情况：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学习教育，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以及个人自学等多种形式，全体党员干部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有了更深入的理解，深刻认识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切实增强。截至目前，共组织集中学习 4 次，专题研讨 2 次，党员干部撰写心得体会 30 余篇。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部班子成员与分

管部门党员干部进行谈心谈话，强化重要时间节点前的廉洁自律警示教育提醒。对本年度宣传部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开展自查，完善制定实施《采购管理制度》。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问题

整改情况：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把党组织建设融入日常教育和管理的各方面全过程，拓展党建活动形式，组织部机关党员干部到县检察院“潘非琼同志事迹展”参观学习，筑牢理想信念。认真贯彻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落实好“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切实提高党内政治生活的质量。完善党建工作评价考核机制，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日常督查工作内容，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党业融合新路径，找准党建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结合点，把党建工作成效体现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上。

4.关于“进一步强化问题整改，认真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问题

整改情况：强化主体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落实落细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时限，定期调度整改进展，确保在集中整改期完成计划整改任务。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融入宣传部各项工作，推动整改成果常态化长效化。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24-53023254；邮

政信箱：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清河路 36 号；电子邮箱 qyxwxc6@163.com。